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拟申报广东省 先进社会组织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27号）要求，按照党的建设突出、作用发挥突出、法人治理健全、社会形象良好、运作规范合法等评选条件，佛山市律师协会拟申报“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经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同意，现将佛山市律师协会拟申报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事项予以公示，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如有意见建议，可在公示期间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佛山市民政局反馈。

公示时间：2022年8月15日至18日

联系电话：0757-83335201

附件：党建引领强服务 规范管理促发展——佛山市律师协会先进事迹材料



附件

党建引领强服务 规范管理促发展

——佛山市律师协会先进事迹材料

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于1992年4月18日，是佛山律师的自律性组织。目前，我市有律师执业机构430家，律师4527人。全市律师行业党组织有党委6个，党总支1个，独立党支部165个，联合党支部15个，党员律师1726名，约占全市执业律师人数的38%。佛山律师共有62人当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4人当选党代表，其中1人担任全国人大代表，1人担任省人大代表；市律师行业党委于2011年被省社会组织党工委评为“广东省社会组织先进党委”，2011年被省委组织部评为“2011年度广东省‘两新’百强党组织”，2013被市“两新”组织党工委评为“佛山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多次被省律师行业党委、市委“两新”工委、市司法局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市律师协会于2006年被市民政局评为佛山市先进民间组织，2012年获评民政部5A级社会组织称号，2016年入选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2022年入选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2022年被市民政局评为“助力东西部协作积极单位”，多次被省律师协会、市司法局授予各类荣誉称号。

一、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律师行业发展政治方向

一是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作为根本点。全面落实“第一议题”的学习制度；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两学一做”等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活动，加大律师所党支部书记政治轮训的力度，引导广大律师听党话、跟党走。二是始终把强基固本作为支撑点。市律协和全市律师所将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内容写入章程；全市律师所党支部应建尽建，实现律师所党组织全覆盖；建立党委委员挂钩联系律师所党支部制度；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推动律师所党支部实现“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运行规范、档案齐备、阵地达标、作用突出”目标。三是始终把执业为民作为立足点。持续开展“法治护航、所队共建”“百所兴百村”“红色律动—律师进小区 共建活力党支部”等活动；开展党支部示范点创建和“党建+”十大品牌评选等活动。目前我市共有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2个，全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1个，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示范化党组织13个。

二、突出作用发挥，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聚焦服务民企，助力我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成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讲师团；出台“佛山律师行业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一流营

商环境十条措施”；开展“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百所联百会”律师服务民营企业专项活动，组织律师研发精品法律服务课程，为民营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法律宣讲、规章制度修订、合同审查、纠纷调解等专项法律服务。2021年，“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百所联百会”作为地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典型经验，获国家发改委在全国推广。二是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助力我市融入“双区驱动”战略。会同相关部门签订《关于建立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合作机制的框架协议》，联合出台《关于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的实施意见》；成立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律师志愿团、佛山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法律服务团；举办佛山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法律服务论坛、广东省商务法律服务月——佛山专场等活动，为我市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保障。目前，我市律师入选全国涉外律师千人计划1人、省涉外律师人才库19人。三是聚焦疫情防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疫情发生以来，市律协组织律师为抗击疫情捐款捐物累计资金达180多万元，发动139个党支部、1500多名党员律师组建疫情防控律师党员先锋队；成立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通过普法宣传、“法治体检”等方式助力我市企业复工复产。四是聚焦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2018年以来，协会先后与凉山州布拖县拉达乡特尔村、昭觉县尔主瓦西村、美姑县竹库乡瓦依村和黔东南州榕江县孖鲁村签订结对帮扶协议，累计捐赠结对帮扶产业发展资金和党建工作经费23万元；组织全市33家律师所党支部

与肇庆、清远、云浮 31 个镇、村结对共建，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先后选派 7 名优秀律师赴西藏、新疆等地开展“1+1”法律援助志愿者及“援藏律师志愿团”活动。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行业自律和服务管理水平

一是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协会章程，明确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工作职责、议事制度；深化建章立制，坚持用制度管人、靠制度管事，制定会长成员述职考评、委员会量化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财务管理、秘书处人员日常考核等一系列制度。二是强化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组建“南粤春雨”律师志愿者队、佛山+app“律师问答”栏目志愿团、市消委会律师专家顾问团等律师志愿服务队、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我市律师行业多项工作被学习强国、人民日报广东客户端、《中国律师》《南方》《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等多家媒体平台宣传报道。三是严明纪律规矩，规范日常运作。协会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未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能够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协会法人代表、会长成员、秘书长不存在因为本组织的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执纪问责的情况；协会无任何查实的投诉举报。